

115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陽明交大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校級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名	對長期照顧與管理有興趣者。				1. 書面審查 (30%) :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 (50%)、發展潛力 (50%)。 2. 面試 (70%) : 評分項目：基本能力 (50%)、發展潛力 (50%)。	另行通知	必繳： 1. 學經歷表。 2. 自傳 (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 字以內)。 3. 專題或研究計畫。 4. 大學 (專) 歷年成績單 (附排名)。 5. 推薦函 2 封。 6. 國內外學歷 (力) 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7. 二吋照片 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說明文件如： 1.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著作。 2. 相關專題或研究報告。 3. 各外語能力相關成績證明 (GRE、TOFEL、全民英檢等)。 4. 相關專業證照、高普考證書、國家考試及格、長期照顧相關經驗、證照或訓練證明等。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	1 名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GPA 3.38 (或 A-) 以上。				1. 書面審查 (佔初試成績 100%) 2. 口試 (佔複試成績 100%)	另行通知 ※藥理學研究所網站： <a href="https://phd.nycu.edu.tw/">https://phd.nycu.edu.tw/</a> 承辦人：張嘉婷，電話：02-28267141，Email： zjt@nycu.edu.tw	1.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 2 封。 3. 讀書與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 ※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 ※繳齊上列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2 名	無				1. 書面審查 30% 2. 口試 7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 (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 及研究所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醫學院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1 名	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對研究有興趣者。				1. 初試佔總成績之 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 100%) 2. 複試佔總成績之 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 100%):發展潛力 50%、基本能力 50%	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網頁公告)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 推薦函 2 封。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 字以內) 5. 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醫學院	醫務管理研究所	1 名	對醫務管理有興趣者。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網頁公告)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附大學畢業總成績系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研究著作、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初試合格名單將另行於本所公告。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 ※ 1. 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 2. 畢業前應至少修過一門全英文課程。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2 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一般知識(50%)、專業知識(50%)	另行通知	1. 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學經歷表 1 份 4. 自傳與轉所動機(600 字以內)。 5.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 6.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GRE 成績證明)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著作、研究成果等)請儘量提供。 ※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口試請準備 5 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內容可為自我介紹、過去相關研究、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1 名	無				1. 書面審查 30% 2. 口試 70%	另行通知	1. 學歷經歷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 4. 自傳 (包含求學動機, 600 字以內)。 5. 讀書計畫或未來研究計畫。 6. 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 7.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通過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社工師證照...等)。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2 名	1. 操行成績: 各學期皆須達 80 分以上。 2. 學業成績: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 2.43 分以上。 3.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經本所委員會審查合格後, 即可錄取, 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另行公告	學生應檢附之審查資料: 1. 轉所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 內容述修業動機、個人特長、未來修課方向等。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2 名	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之畢業生。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各系所		1. 書面審查 100% (佔總成績 0%) (含學經歷 50%、專業表現 50%)。 2. 口試 100% (佔總成績 100%) (含研究發展潛力 50%、專業知識 5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 3. 最高學歷成績影本。 4. 讀書計畫。 5.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推薦函 2 封。 7. 英文能力證明 (如: 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 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 在職證明。 9.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10. 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 11.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第 8-11 項有則檢具, 無則從缺。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 ※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及公告在本所網站；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4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30%)：相關資料、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佔初試成績之100%。 2. 口試(佔總成績之70%)：專業知識、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佔複試成績之100%。	另行通知	1. 大學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學經歷表及自傳(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請勿超過500字)。 3. 推薦函2封。(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bmi.ym@nycu.edu.tw 信箱)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已發表之論文著作、GRE、TOEFL 成績證明、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 ※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 ※繳齊上列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2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 2. 大學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佳)。 3. 推薦函2封。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6. 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 ※初試合格名單另於本所公告，並個別通知。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
醫學院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2名	1.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GPA 3.0 或(B)以上。				1. 書面審查 30% 2. 口試 7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簡表(或自傳) 2. 研究所修業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論文期刊著作等)，如沒有不需提供。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1 名	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 80 分或 A- 以上。				1. 書面審查 30% 2. 口試 70%	另行通知(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研究所修業成績單和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藥物科學院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2 名	修業期間學業總平均必須於 75 分或 GPA 2.93 以上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50%、初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 (1) 在校成績 50% (2) 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50% 2. 口試(佔總成績之 50%、複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 (1) 研究適性(含組織與分析能力) 40% (2) 基本知識 40% (3) 科學論文閱讀 2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 1 份。 2.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3. 就學計畫。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大學(含名次)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6. 英語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及格證明、GRE、TOEFL 或 TOEIC 成績)。 7.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高普考合格證書、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等。 8. 推薦函 2 封。 ※初試合格名單將另於本所公告，並個別通知。 ※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口試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進行口頭報告。(可自行準備簡報檔或補充資料)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 名	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93/4.3 GPA 以上。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學經歷表。 3.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500 字以內，以 A4 規格) 4. 推薦函 2 封(含原指導教授)。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 成績證明、高普考及格證書等)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3 名	無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碩士班成績單。 2.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詳述轉校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4 名	與生醫光電或工程資訊領域相關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另行通知	1. 推薦函 1 封。 2.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2名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10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100%)	另行通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書面資料〔學經歷表、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證明)。 4. 推薦信2封。 ※初試合格名單將在115年7月17日於本所網頁公告，並個別通知，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2名	第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達GPA 3.7以上。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		口試	另行通知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1封。 3. 學經歷表及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證明)。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心智哲學研究所	2名		哲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哲學系	1. 書面審查30% 2. 面試審查70%	另行通知	1. 大學成績單或曾修課紀錄 2. 自傳 3. 讀書或研究計畫 4. 學經歷表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 推薦信2封 ※上述1-5項文件請以英文撰寫；第6項推薦信請推薦人寄至本所信箱phil@nycu.edu.tw。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2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40%)：大學及研究所成績佔30%、推薦函及相關資料佔70%。 2. 口試(佔總成績之60%)：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英文能力)100%，口試	另行通知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申請轉所動機、未來修業規劃等)。 3. 推薦函2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當天加考英文筆試。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視覺文化研究所	1 名	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38 (80 分)，且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 (包括零學分科目)。				1. 書面審查 (佔初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 (50%)、發展潛力 (50%) 2. 口試 (佔複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礎及專業知識 (50%)、研究動機及潛能 (5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與自傳 (1,000 字以內)。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 2 封。 5. 讀書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 (如：著作資料、論文報告、或語言考試證明)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	8 名 (以 8 名為上限)	無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含學經歷、轉所動機與目的)。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須註明申請之組別 (文學組/語言學組)，並含對於本所之了解及未來在本所之研究與修課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專題報告、學術作品等。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英語教學研究所	3 名	無				書面資料與口試審查	口試預計日期:7/7-7/18	1. 報名表二份。 2.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 3. 英文讀書計畫 3~5 頁。 4. 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二份。 ※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5. 英文能力證明。 (1) 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6 (含) 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 (3) TOEFL iBT 83 分 (含) 以上。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	3 名	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 2.7 (含) 以上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115.07.13~115.07.24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讀書計畫一篇。 3. 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單）或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	1 名	1.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2. 學期平均成績 GPA3.7 以上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簡歷及自傳：A4 尺寸 1-2 頁。 3. 研讀計畫：A4 尺寸 10 頁內，包含申請動機、修課與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碩士班時期完成）：如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各類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等（影音作品請先上傳至影音分享網站，例如 YouTube，並將作品名稱及網址表列於 A4 直式格式）。 ※檔案請以 A4 尺寸製作，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或編輯製作成 PDF 檔案上傳。 ※創作作品、研討會論文、各項競賽作品，若為多人參與，必須附上每位參與者貢獻比例說明及佐證資料。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2 名	限人文社會領域	文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書面審查		1. 大學（須含名次）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3.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推薦信 2 封。 5. 代表作品（例：期末報告、修課記錄）。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4名 (擇優錄取)	無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4. 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如學術性論文、報告等)。
電機學院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名	1. 獲得本學程專業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且符合本學程必修、必選規定。 2. 上述所修專業課程之成績總平均需達等 GPA 3.7(含)以上。				書面審查,並經本學程招生會議同意通過。	1. 申請程序需依照台聯大系統學生轉校暨校內轉系工作日程表完成。 2. 轉入本所後,必選本學程 2 學期論文研討(0 學分)。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表,並經原系所審核通過。 2. 簽署本學程專任教師之指導協議書。 3.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學士班須內含總平均及排名;碩士班須內含總平均)正本各一份。 ※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	8名	碩士班學業總平均 GPA 3.54 以上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書面審查		審查程序,需繳交下列資料: 1.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內含總平均)正本各一份,其中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含總名次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4名	無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		書面審查		1. 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系網頁下載。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電機學院	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	2名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GPA 4.0以上。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須包含大學、碩士班成績單及期刊論文、專題報告、研究成果等。
產學創新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4名(碩士生)	1.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2.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3. 碩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為GPA 3.54(或A-)以上				書面審查(經本所審查,擇優錄取)。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入學後不得轉所
產學創新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	3名(碩士班)	1.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2. 修業滿1學年以上。 3.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A(或GPA 3.76)以上。				書面審查(經本所審查後擇優錄取)。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1名					1. 審查50% 2. 口試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1名					1. 審查50% 2. 口試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1 名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工學院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2 名	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 GPA 3.7 以上者。				書面審查		1.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正本各一份。 ※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	1 名	無	(碩士班未參加)	人文社會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除外)、科技管理學院、原子科學院、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藝	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外國語文學院、法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除外)、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創新國際學	1. 書面審查 40% 2. 口試 60%	系所另行通知	初試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 複試:口試。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術學院、台北政經學院、半導體研究學院	院、資訊學院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2名	無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財組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預計 7/13~7/24	應繳資料： 1. 自傳(過去學習過程及報考理由)及讀書計畫(學習方向及畢業後規劃)各一篇。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創作、專利、發表等)。 4. 就讀或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須加附含碩士學位以上之成績單。 審查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	2名	大學畢業學業名次須達該系之前 10%。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書面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 個人履歷表。 2.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 學士(含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 自傳。 5. 讀書計畫一篇。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申請資料須註明欲轉入組別。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2名	學業總平均 GPA 3.7(含)以上		科技管理研究所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書面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 個人履歷表。 2. 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 學士、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 自傳。 5. 讀書計畫一篇。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	2名	無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2名	無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4)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5)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光電學院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2名	無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4)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5)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1名	無		數學系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		1. 自傳(含轉校動機)。 2. 碩士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大學)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政治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1名	無		計算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書面審查		1. 自傳(含轉校動機)。 2. 碩士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2名	無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115年7月17日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1份。 2. 推薦函二封。 3. 自述：個人生涯規劃(含為何想轉念統計)。 審查程序： 1. 資料審查。 2. 擇優口試。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	3名	無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研究所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初試：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正本一份 ※成績單上無排名者請另附名次證明書。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自傳及研讀計畫書各一篇。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A. 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測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GRE)等。B. 有推薦信者尤佳。推薦信格式自訂，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 口試相關訊息請見本所網頁 <a href="https://phys.nycu.edu.tw/">https://phys.nycu.edu.tw/</a>